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30

地點：117 拱北講堂

主席：鄭守夏院長

紀錄：廖君蓉秘書

出席：蕭朱杏副院長、鄭雅文副院長、黃耀輝副院長、林先和副院長、吳章甫所長、杜裕康所長、陳家揚所長、張書森所長、鍾國彪所長、于明暉教授、王根樹教授、江東亮教授、李文宗教授、郭柏秀教授、郭年真副教授(請假)、程蘊菁教授、董鈺琪教授、蔡坤憲教授、蔡詩偉教授、鄭尊仁教授(請假)、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公衛系學生會代表楊子緯同學、研究生學生會代表何坤霖同學  
列席：醫圖鄧鈺璇幹事、醫學資訊組董亮均幹事(請假)、張慧如技正、陳俊雄技士(請假)、楊佳蓉幹事、陳玉萱幹事、劉筠馨助理、蕭伯璋資訊助理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3)及執行情形：確認

## 貳、報告事項

### 一、人事

(一)健管所楊銘欽教授於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院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將由郭年真副教授遞補，院教評會委員推選代表將由蔡詩偉教授遞補。

(二)新聘教師：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流預所馮熾臻助理教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

二、為推動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之交流，並利用交流的機會增進學生的全球公衛視野，本院全球衛生中心因此規劃「讓海報再活一次(Upcycle Posters)」活動，邀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將課程當中的英文學術研究海報重新投稿，全球衛生中心將邀請老師進行綜合評選並酌予頒發獎勵。投稿方式和宣傳資訊將會寄給系所學程辦公室，請辦公室同仁協助公告，也請各位老師在課堂上盡量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海報，踴躍參加這項活動。

## 參、討論事項

一、食安所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院、學系、學程、學群審查小組辦法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食安所所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三)經會辦本校法務處建議修正。依本校法務處會辦意見修正後，再經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5。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本院其他 4 個研究所參照食安所，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

(三)請各系所學程指派同仁負責並參照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修正所屬相關法規。

二、院提：依據本校建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規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 11 月 23 日「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第 78 次會議，法務處歸納教育部意見，檢視各學院之教師升等規定，並對有疑義之條文提出分析建議(附件 2-4~2-7)，請各學院據以修正。

(二)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規本次修正如下：

- 1.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附件 2-1)：申請升等教師評分標準自第十一條移至第八條；第十條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負責工作、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負責工作；第十一條復審程序等。
- 2.本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附件 2-2)：第三條教學評分方式；第四條服務評分方式；增列第六條發布程序條文等。
- 3.本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附件 2-3)：第四條學術成就審查計分部分；增列第五條發布程序條文等。

(三)經本院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評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附件 2-8)。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院提：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之本院委員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五條略以..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院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二)公衛學院目前特聘教授名單

學年	單位	姓名	適用條件(第 2 點第○款)
98	流預所	于明暉	第 4 款
99	流預所	陳為堅	第 4 款
108	流預所	陳秀熙	第 7 款
109	環職所	詹長權	第 8 款
109	環職所	陳保中	第 7 款
110	流預所	李文宗	第 7 款

決議：本院推薦于明暉教授、陳為堅教授擔任特聘教授委員會之本院委員。

#### 肆、臨時動議

一、修正本院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事項二：本院新進教師之大樓冰櫃場地使用費補助案之決議。

決議：

(一)為保障新進教師啟動研究量能，兼顧有效運用本院空間，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新進 5 年內教師前 1 台冰櫃(含-20 度或-80 度)場地使用費予以全額補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全院教師冰櫃(含-20 度或-80 度)場地使用費予以半價補助，由本院教學訓輔費補助。

(二)為確保冰櫃使用效能，需定期檢查冰櫃並同時清理檢體等，請實驗室暨共同儀器設備管理小組確實督導。

#### 伍、散會(中午 12:30)